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5)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成爲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爲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投購保險的規定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該部規定就受規管活動¹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領有牌照或獲得註冊。為了減輕持牌法團就其僱員所犯的詐騙及盜竊等不忠誠事件蒙受損失時受到的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規定，除非牌照申請人已按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或向證監會交存保證，否則證監會須拒絕向其批給牌照。遵從該規則是第 118 條指明的一項發牌條件。

5. 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其參與者須在經紀忠誠保險總計劃下投購保險，而不隸屬於聯交所參與者的證券交易商則須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向證監會交存

¹ 受規管活動共有 9 類，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

50,000 元的按金。至於商品交易商，如他們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參與者，便須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繳付 100,000 元的按金，作為對期交所賠償基金的供款；或如他們並非期交所參與者，則須向證監會交存相同數額的按金。在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賠償水平、遵守法規成本及維持整體金融穩定性的效益之後，證監會決定透過投購保險的規定，而不是以維持保證按金的規定，達致有關保障，因而訂立了該規則。

保險規定及其適用範圍

6. 該規則規定所有就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法團，在證監會已就該等活動核准總保險單的情況下(以下第 9 及 10 段)，必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保險，除非它們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並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就每類有關的受規管活動而言，指明風險的投保額是 1,500 萬元，而可扣除款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假如有關安排是以單一份總保險單涵蓋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則就兩類或以上該等活動獲發牌的法團，便須投購 2,500 萬元的投保額。

7. 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須在經核准的總保險單下投購保險，而其他有關的持牌法團則可以向符合該規則指明的條件的獨立保險人投購保險。此舉是為確保安排總保險單的可行性，使得所有有關的持牌法團都能夠以可負擔的價格取得所需

的保險保障。證監會及業界工作小組² (以下第 14 段) 均認為由於有關攤分保費的情況會不時出現變化，因而不適宜在該規則內訂明總保險單下的攤分保費的基準。相反，在釐定攤分保費的基準時，有關方面會採取一個較為靈活及反映業界共識的做法。就此而言，業界工作小組已就攤分基準取得大致的共識，即主要以現時由聯交所安排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作為藍本。

8. 保險規定旨在就指明風險而引致的財政損失，為已投購保險的持牌法團提供補償，從而減輕有關損失對其財政狀況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及減低其在面對更重大的損失時被清盤的可能性。此措施可協助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提高公眾對市場的信心。對於投資者來說，保險規定可減低他們因為該等財政損失而受到影響的機會。

執行安排

9. 如市場上有保險人願意為所有有關的法團(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就所有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提供總保險單，而有關保費是合理的話，證監會將會核准一份總保險單。否則，證監會將會就有關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及／或每類持牌法團核准個別的總保險單。

10. 根據現正進行中的招標程序及業界工作小組的商議情況，證監會預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將會有一份適用

² 業界工作小組由證監會召集成立，成員包括來自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香港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學會的代表、其他市場參與者及保險界的有關專家。

於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核准總保險單(正好配合現行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的屆滿日期³)，令現行的保險規定的適用範疇維持不變。至於其他類別的法團(即分別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非交易所參與者，及獲發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法團)，它們目前無需投購保險，證監會與業界現正緊密合作，以尋求適合它們的總保險單。然而，由於目前並無有關這些法團類別的申索紀錄，因此有關程序可能會需要較長的時間。它們當中風險較高的類別，現時已須參與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交易商按金計劃。證監會將保留有關的交易商按金，直至適用於有關的交易商的總保險單獲得核准為止。這項措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的過渡性安排。

11. 證監會將密切留意未來發展，並將視乎情況就該規則及其他規管措施作出修訂建議，更新有關的保險規定，以便在提高投資者保障及盡量減低業界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

該規則

12. 該規則—

- (a) 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指明持牌法團)，但身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並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則除外(第 3 條)；

³ 證監會計劃以該規則下的新保險計劃取代現行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

- (b) 如證監會已就某類別受規管活動核准一份總保險單 –
 - (i) 規定指明持牌法團如就該類別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並身為交易所參與者，須在該總保險單下投購保險；及
 - (ii) 規定其他指明持牌法團如就該類別受規管活動獲發牌，須在該總保險單或其與獨立保險人個別安排的保單下投購保險 (第 4 及 5 條)；
- (c) 指明須就其投購保險保障的風險及投保額(第 4 條及附表 1 及 2)；及
- (d) 賦權證監會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核准總保險單(或在有需要時，核准純粹針對交易所參與者的總保險單)；及訂明可向其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的保險人須具備的最低信貸評級(第 5 條及附表 3)。

公眾諮詢

13. 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9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實施強制性忠誠保險計劃的建議，並就政策及執行事宜提出了意見。

14.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18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由證監會安排成立強制性保險計劃的需要及實際可行性；就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如均受到單一項總保險計劃所保障，會否出現不同的持牌法團之間相互補貼的情況；以及該規則的草擬要能避免削弱有關人士在與有意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人進行談判時討價還價的能力。鑑於委員所表示的關注，證監會在胡經昌議員的友好協助之下，召開了由業內人士及保險業的有關專家組成的業界工作小組的會議。該會已就有關的保險規定諮詢業界工作小組；另外，小組還積極地參與招標文件的擬備工作，為新的保險計劃邀請有意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人。

15. 證監會於 12 月 24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規則的修訂擬稿，以供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擬稿已適當地反映了業界工作小組的共識。小組委員會委員並沒有進一步提出意見，而證監會亦已因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對該擬稿作出輕微修訂。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6.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7.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有關生效日期是 2003 年 4 月 1 日，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後。證監會將按以上第 9 至 11 段所述的安排實施該規則。

宣傳安排

18. 該規則將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9.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先生或致電 2840 9479 與證監會發牌科黃天樺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 年 1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16(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明持牌法團”(specified licensed corporation)指本規則憑藉第 3 條而適用的法團；

“指明信貸評級”(specified credit rating)指附表 3 所指明的任何一個信貸評級；

“指明風險”(specified risks)指附表 1 所指明的風險；

“指明款額”(specified amount)指附表 2 所指明的每個保險期的投保額(如有的話)；

“保險人”(insurer)指 —

(a) 在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的規定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或從該地方經營保險業務的人；

“保險期”(period of insurance)指證監會根據第 5(1)或(2)(a)或(b)條核准的保險單所涵蓋的期間；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如根據某保險單，受保人本人必須就任何損失或申索承擔某款額，而保險人的法律責任在受保人的損失或申索超過該款額時方會產生，則就該保險單而言，在本規則中凡提述可扣除款額，即指該款額。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批給牌照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法團除外 —

- (a) 並非聯交所或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批給牌照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牌照是受該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的。

4. 指明持牌法團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的責任

(1) 如證監會已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1)條核准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總保險單，則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指明持牌法團須在該保險期內並 —

- (a) 在該份獲證監會核准的總保險單下；或
- (b) 在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人提供的任何其他保險單下 —

- (i) 並非該指明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及
- (ii) 在該保險單生效日期具有指明信貸評級，

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2) 如證監會已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2)(a)條核准某份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總保險單，則就該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屬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指明持牌法團，除投購它須根據本條的其他條文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保險(如有的話)外，亦須為該受規管活動在該保險期內並在該總保險單下，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3) 如證監會已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2)(b)條核准某份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總保險單，則就該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指明持牌法團，除投購它須根據本條的其他條文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保險(如有的話)外，亦須為該受規管活動在該保險期內並在該總保險單下，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4) 每份獲證監會根據第 5 條核准的總保險單以及第(1)(b)款提述的保險單，均可指明款額不超過\$3,000,000 的可扣除款額。

(5) 為免生疑問，某指明持牌法團如須根據第(2)或(3)款為某類受規管活動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則無須根據第(1)款為該類受規管活動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5. 證監會可核准總保險單

(1) 除根據第(2)款核准的保險單外，證監會可就任何保險期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核准一份保險單，作為所有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指明持牌法團的總保險單。

(2) 證監會可就任何保險期 —

- (a) 就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核准一份保險單，作為所有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屬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指明持牌法團的總保險單；及
- (b) 就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核准一份保險單，作為所有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指明持牌法團的總保險單。

(3) 除非總保險單的保險人(如總保險單是由多於一名保險人共同提供的，則每名保險人)在核准日期具有指明信貸評級，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本條核准該總保險單。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風險

1. 指明持牌法團須根據本規則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所針對的風險，是因該法團就在香港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包括由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可歸因於以下情況的損失所引起的損失風險 —

- (a) 該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的僱員作出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b) 客戶資產在由該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保管期間發生的搶劫或盜竊事件；
- (c) 偽造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或對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作欺詐性竄改；
- (d) 欺詐性使用資訊系統；及
- (e) 偽造關乎客戶資產的指示或作出關乎客戶資產的欺詐性指示。

2. 就本附表而言 —

“服務單位” (service bureau)就某指明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轉授執行若干附帶於該法團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職能的責任的人；

“僱員” (employee)就某指明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而言，包括現時或曾經是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的僱員、高級人員或持牌代表的個人，或現時或曾經(不論是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單位)聘用的個人。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款額

第 1 部

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1. 凡某指明持牌法團獲發牌在香港進行一類受規管活動，則須就某保險期就該受規管活動所引起的指明風險投購保險的投保額，是在第 2 部第 2 欄與該法團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2. 凡某指明持牌法團獲發牌在香港進行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 —

(a) (如該法團就所有該等受規管活動所引起的指明風險投購單一份保險單並將之保持有效)則須就某保險期為該法團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的所有該等受規管活動投購保險的投保額是\$25,000,000；

(b) (如該法團就每類該等受規管活動所引起的指明風險分別投購一份保險單並將之保持有效)則須就某保險期為每類有關受規管活動投購保險的投保額，是在第 2 部第 2 欄與該法團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的該類有關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3. 第 1 及 2 條提述的投保額，是須就可任何保險期內提出的所有申索的合計總額保持有效的保險款額，而在該兩條的規限下，每項申索的款額並無上限。

第 2 部

投保額

受規管活動	投保額 (\$)
1. 證券交易	15,000,000
2. 期貨合約交易	15,000,000
3. 槓桿式外匯交易	零
4. 就證券提供意見	零
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零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零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零
8.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5,000,000
9. 提供資產管理	零

在本部第 1 欄指明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均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信貸評級

1. 就長期保險財務實力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
2. 就保險公司財政實力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
3. 就保險公司財政實力而言，經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3 年 1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5)條訂立。本規則規定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證監會批給牌照進行若干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本規則亦處理其他與保險有關的事宜。